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担费用安排提供的拟议摊款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70/247 号决议第 72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报告 (A/70/7)第四.24 至四.2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供 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秘书处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拟提供的摊款。请大会在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为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 13 321 574 美元。





120216

一. 导言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4 号决议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见 A/69/535)通过后,在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订正估计数中报告的预算经费为 1 300 万美元。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实体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并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足额缴款。根据联合国发展集团认可的费用分摊公式,同时考虑到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全球供资需求分别为 1.248 亿美元和 1.272 亿美元,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秘书处的预计摊款约为 1 300 万美元。该公式基于三个费用因素,即:(a) 基本费用 350 000美元;(b) 按支出和人员数量计算的秘书处规模,不包括人道主义和维和方面;(c) 系统负担,按各部/厅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数目计算。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订正估计数概算的报告(A/69/609)中强调,大会尚未审议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担安排和联合国的相关摊款,并期待与联合国在这一安排中所占份额有关的所需资源和拟议费用分担安排将一并提交,供大会审议并核准。大会第69/262号决议,赞同所载结论和建议,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回顾报告第9段,注意到大会考虑做出费用分担安排,并期待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所有相关资料,说明联合国在这一安排中所占份额的所需资源。
- 3. 在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见 A/70/6(Sect.9)第9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项下拟批款 1300 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关于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70/7)指出,咨询委员会无法建议核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 1300 万美元摊款的提议,并表示希望秘书长将注意其意见并向大会提交一切有关资料。大会关于与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问题的第70/247号决议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秘书处拟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的摊款。
- 4.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1至57段指出:
 - "51. 承认包括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在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致力于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支助,提高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使业务活动效率更高,并减少政府的交易成本;"
 - "52. 注意到通过加强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资源,在增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以提高国家一级活动

的一致性和实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在这方面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在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中开展工作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遇到的 特殊挑战,以便改善业绩和提高效力;"

- "53. 重申费用分担协定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5 年的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强烈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实体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并在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足额缴款,注意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处对该协定的缴款,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具体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 "54. 请秘书长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期资金缺口,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商,就如何进一步拟定费用分担协定以满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切实需求,在定期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出建议:"
- "55. 注意到更新的驻地协调员通用职务说明扩大和加强了这一职位的领导作用,特别指出需要酌情便利驻地协调员能够发挥这一作用,为此应尤其加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并提高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之间职能防火墙的有效性;"
- "56. 又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和问责制的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充分执行管理和问责制的联合国实体将此作为优先事项予以执行,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将驻地协调员的正式意见纳入对其机构代表的考绩;"
- "57.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任务规定,并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地域分配和性别方面的组成多样化,又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全力确保对驻地协调员的任命充分适用这些原则,注意到 2014年 5 月建立了新的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机构向该中心提名合格候选人,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高效率征聘和适当部署达到最高廉正标准、经验丰富的高级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二. 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方面的全系统参与、成本、资金和资源

5. 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几份有关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的报告,包括费用和益处(E/2008/60、E/2009/76和 E/2010/53)。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秘书长还提交了若干份相关

16-01287 (C) 3/16

报告(E/2013/94、E/2014/69 和 A/70/62-E/2015/4)。根据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第 72 段的要求,本报告反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提供的资料以及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

A.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以及它为什么重要

- 6.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是联合国系统实现协调一致的基石,使之达到向各国政府提供综合支助并向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及联合国区域和国家业务提供支持的目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发挥了 31 个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专长,开展跨学科和职能合作,提供协调一致、有实效和高效率的支助。
- 7. 一个运作良好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在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参与,并同时有助于本组织更注重目标,更有效地实现商定成果,降低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的交易费用,确保在其所服务的国家带来更大影响和资金效益。在联合国的方案和政策影响所及的国家,例如在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驻地协调员制度有助于使本组织成为各国政府更有作用、更有效、更可靠的合作伙伴。驻地协调员制度还让本组织拥有网络和实际经验,从而能够按照会员国的要求完成多重任务,切实和负责任地执行综合议程。
- 8.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是秘书长在国家一级的代表,因此,所支持的举措远远超出了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范围。联合国秘书处的单位和部门大都没有在任何国家派驻人员,因而严重依赖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国家一级的政府实体接触,共享数据和信息,获得社会-政治和经济分析,管理活动和会议,定期为技术援助访问团提供协助,支助秘书长、秘书长特别顾问和特使等对各国进行高级别访问。联合国秘书处代表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以下 14 个成员:其中 5 个成员向各国派驻人员,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 5 个区域委员会,即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4 个部厅,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此外,秘书处还代表该集团的五个观察员,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治事务部、新闻部、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和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 9. 这种支持定期向所有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提供,特别是执行国家一级活动而 又在国家一级很少或没有实际存在的实体。
- 10.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以及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人权、难民和移民的处境、环境等问题上发挥的作用,都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联合国运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世界各国呼吁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支柱采取

更加统筹一致的做法,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对此作出响应,并近年来呼吁联合国组织起来,就"一体行动"全系统倡议采取行动(截至 2016 年 1 月已有 52 个国家参与)。

11. 驻地协调员制度所提供的协调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 131 个国家(其中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和高收入、净捐助国和处于复杂危机局势的国家)开展工作的基础。在这些情况下,驻地协调员负责监督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管理和筹集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的资金,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面交付政策和方案成果。在全球一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得到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的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也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组成部分,负责确保在区域一级执行统筹办法和对策,同时发挥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势。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在全球一级提供支持,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发挥应有作用",并确保这一联合国业务机构得到有效利用,帮助各国实现国家目标,联合国系统得到所需的充分支持。

B. 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理由

12.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可持续能力取决于联合国发展集团全系统费用分担安排。 ¹ 按照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编列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最初供资周期,19 个联合国秘书处实体(见上文第 8 段)将分别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分担费用安排共提供 550 万美元和 570 万美元摊款。

13. 在 2016-2017 两年期,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E 款列入 19 个联合国秘书处实体,秘书长提议在该两年期提供总额为 13 321 574美元的摊款,2016年和 2017年分别为 6 535 653美元和 6 785 921美元。联合国秘书处的摊款相当于不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预计摊款总额的约19%,如果不能足额提供,驻地协调员制度就无法提供最起码的核心协调,驻地协调员也可能没有在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有效履行任务规定所需的稳定、可预测资源。

C. 驻地协调员制度全系统费用分担安排

14. 联合国发展集团全系统费用分担安排取代了以往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担转设办法,这也是驻地协调员制度截至2016年的主要供资来源。

15. 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全球预算总额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1.248 亿美元和 1.272 亿美元。根据 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经社理事会关于执行核心协调 职能费用分担制度的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与其 31 个成员实体、独立专家、管

16-01287 (C) 5/16

¹ 联合国发展集团是秘书长在 1997 年为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创建的一个工具。发展集团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三大支柱之一,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发展集团主席)代表秘书长主持工作。19 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作为积极成员和观察员参加该集团的工作。

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开展密切合作,以提出各方均能接受的费用分摊公式。

16. 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协调员和管理者,开发署继续为该制度提供大部分资助,包括驻地协调员的薪金。其余资金约占驻地协调员制度总费用的 30%,将由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按比例分担费用,其中包括开发署。必须指出,按照费用分摊公式的规定,根据每个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参与情况和要求,按比例、一以贯之地提供摊款(计量标准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的参与、参与发展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发展支出),同时考虑到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提供的关于各实体的统计数据。

17. 对于联合国秘书处而言,这一费用涵盖了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和观察员的 19 个联合国秘书处实体开展的活动,它们支付一项单一基本费用,任何其他实体则按每个实体支付基本费用。规定这一例外目的是将秘书处的摊款保持在最低限度。秘书处是联合国发展集团中未参与费用分担安排 2014-2015 年供资周期的唯一成员。

D. 确保实施预算费用控制和设立问责机制

18. 联合国发展集团商定,驻地协调员制度应维持 2011 年的支出水平,今后仅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人员预计费用的变化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控制全球预算的费用,该预算将继续保持零增长,每年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所确定的工作人员预计费用调整数的约 3%做出调整。因此,按实值计算没有增长费用,只是维持既定的最低能力。

19. 驻地协调员每年报告各自协调活动的成果和各自负责的资金。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的秘书处,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负责编写关于全球成果的年度报告,并由发展集团主席提交给行政首长协调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还编写行政首长协调会年度概览报告和向每年6月和12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管理会议提交的报告。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球信托管理和报告作用由开发署承担,并纳入开发署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提交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决算。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为这些基金所提供摊款的使用情况的会计核算也将列入,并由开发署就此提出报告。

20. 联合国秘书处拟提供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实际/预期开支的补充资料,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每两年一次为每个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提供的资料。

三. 联合国秘书处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的摊款

21. 表 1 和表 2 列出了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结构,其中分列了开发署和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6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的摊款。表 3 提供了每一国家类别的标准能力的结构模式。

表 1 2016 年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结构 (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支助)

(百万美元)

类别	国家数目	全球费用	开发署骨干 拨款	发展集团部分
驻地协调员制度对各国的支助				
工作人员费用			60.27	
非工作人员费用			12.34	
共计	131		72.61	
工作人员费用		13.67		
非工作人员费用		3.12		
共计	26	16.79		
低收入国家				
工作人员费用		4.58		
非工作人员费用		3.71		
共计	37	8.29		
中低收入国家				
工作人员费用		7.43		
非工作人员费用		2.56		
共计	47	9.99		
中高收入国家				
工作人员费用		1.75		
非工作人员费用		0.80		
共计	15	2.55		
净捐助国				
非工作人员费用		0.82		
共计	6	0.82		
共计,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支助	131	38.44	12.88	25.56

简称: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6-01287 (C) **7/16**

表 2 2016 年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结构 (区域或全球支助)

(百万美元)

	类别	员额数目	全球费用	开发署骨干 拨款	发展集团部分
区域支助	χ,πι	X 5X 3X 11	工學與用	VX IPX	及从未出叶为
工作人员费用			2.91		
非工作人员费用			0.60		
共计		12	3.51	1.57	1.94
全球支助					
工作人员费用			6.50		
非工作人员费用			3.75		
共计		27	10.25	1.79	8.46

简称: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2. 考虑到上文表 1 和表 2, 开发署骨干拨款总额达 8 885 万美元,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部分总额达 3 596 万美元。如包括开发计划署的骨干拨款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部分,总计 1.2481 亿美元。

表 3 用于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担安排标准结构模式

类别	能力
处于复杂危机局势的国家	P-5
	P-3
	N-OC ^a
	一般业务费用: 120 000 美元
低收入国家	N-OC
	NO-B
	一般业务费用: 100 000 美元
中低收入国家	N-OC
	NO-B
	一般业务费用: 50 000 美元
中高收入国家	N-OC
	一般业务费用: 50000 美元

类别	能力		
净捐助国	一般业务费用: 120 000 美元		
特殊情况: 联合国国家小组派驻人员有限以及 没有驻地协调员 ^b	一般业务费用: 30 000 人		
多个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业务	额外一般业务费用: 50 000 美元		
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	P-4		
	P-3		
	一般业务费用: 100 000 美元		
联合国发展集团,包括其秘书处的全球工作	27 个职位		
	全球支助预算: 3750000美元		

简称: NO, 本国干事。

- ^a 对联合国国家小组的要求是,在监测和评估方面采取小组做法,分担本国干事员额的费用。 本国专业干事负责协助驻地协调员协调小组做法。本预算未列入 NO-C 职能所需经费的供资。
- b "特殊情况:联合国国家小组派驻人员有限以及没有驻地协调员"类别自 2016 年起取消。
- 。"多个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业务"类别是指为一个以上联合国国家小组提供协助的两个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共有 131 个联合国国家小组,它们在所有 5 个国家类别中得到支助。
- 23. 下文表4说明了如何按费用分摊公式计算联合国秘书处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所需经费总额提供的摊款。

表 4 计算联合国秘书处向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所需经费总额提供摊款的费用分摊公式 (美元)

联合国秘书处的摊款	2016	2017	共计
步骤 1: 基本费用			
2012-2013 年年均支出超过 5 亿美元的实体的基本费用			
为 350 000 美元	350 000	350 000	700 000
步骤 2:按照支出和工作人员人数计算的实体规模			
"b"的 50%按平均支出所占比例计算,50%按工作人员的			
比例计算;			
(a) 支出: d* (b/4)	1 678 789	1 746 712	3 425 501
(b) 工作人员规模: f* (b/4)	1 519 730	1 581 217	3 100 947
小计,步骤 2	3 198 519	3 327 929	6 526 448

16-01287 (C) 9/16

联合	今国秘书处的摊款	2016	2017	共计
步	聚3: 系统负担			
援	合国秘书处各实体签署的联发援框架总数与联合国发展 助框架总数的比例×发展集团成员所共同分担净支出的 额的50%			
(b/2	2) * h	2 987 134	3 107 992	6 095 126
	共计,联合国秘书处的摊款	6 535 653	6 785 921	13 321 574
应:	分担的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18.3%	18.2%	18.2%
费月	用分担公式中所使用因素的细目	2016	2017	
a.	发展集团成员共同分担的支出总额	35 942 495	37 200 482	
b.	支出总额余额应根据发展集团成员基本费用的净额分担。这项余额的 50%将在步骤 2 下分配,其余 50%将			
	在步骤 3 下分配。	31 092 495	32 350 482	
c.	2012-2013 年联合国秘书处平均支出	4 186 239	4 186 239	
d.	2012-2013 年联合国秘书处平均支出与发展集团 19 383 107 美元平均支出总额的比例	21.6%	21.6%	
e.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数量	7 023	7 023	
f.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人数与发展集团成员 35 921 名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	19.6%	19.6%	
g.	2013 年联合国秘书处的联发援框架数目 a	318	318	
h.	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签署的联发援框架数目与发展集团成员(1655)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	19.2%	19.2%	

简称: 联发援框架,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发展集团, 联合国发展集团。

四. 结论和建议

24. 根据上文表 4 中所述的联合国秘书处拟议摊款总额,请大会在第 9 款(经济及社会事务)项下为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 13 321 574 美元,并从应急基金中支取。

^{*} 此处是指乘以。

a 2013 年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实体签订的联发援框架数量为 318 个,细分如下:经济及社会事务部(3);新闻部(14);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1);区域委员会(34);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63);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64);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5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63)。

附件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公式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费用由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分担。第一个供资周期涵盖 2014-2015 两年期。2016-2017 两年期的费用分摊公式业已更新。

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全球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骨干"费用,2016年和2017年的供资数额分别达到8880万美元和9050万美元。2016年3600万美元和2017年3670万美元的资金需求将由联合国发展集团分担,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这些数额是基于2012年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相关费用,并仅仅根据工作人员预计费用做出调整。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所有成员实体按照下述包括三个步骤的公式参加了费用分担安排。

步骤 1. 年度基本费用

联合国发展集团所有成员缴纳年度基本费用,这反映了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成员主导并受益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这一事实,并承认所有成员给该制度带来很少负担。作出了以下决定:

- (a) 100 000 美元是在国家一级不开展大量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缴纳的固定费用。这适用于平均年度支出少于 1 亿美元和(或)参加少于 10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所有实体。
 - (b) 175 000 美元适用于平均年度支出少于 5 亿美元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
 - (c) 350 000 美元适用于平均年度支出高于 5 亿美元的机构。

将对这些供资阈值作出定期审查和酌情调整。

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缴纳一份单一的综合基本费用,相当于平均年度支出高于 5 亿美元的机构的基本费用。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年度支出来自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使用的财务统计数字。该集团各实体的平均年度支出根据每个实体最近两年的年平均支出计算,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数据可供使用(即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数据用于计算 2016 和 2017 年摊款)。

根据步骤 1,从所需资金总额中扣除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缴纳的基本费用。其余的所需资金在步骤 2 和步骤 3 之间平均分配,由开展大量业务活动的集团成员(例如属于上文 1(b)和 1(c))缴纳。

16-01287 (C) 11/16

步骤 2. 机构工作人员的规模和支出

步骤 2 反映了公平原则,并有助于确保各机构根据自己的能力提供摊款。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按比例以及各自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总支出中所占的份额(步骤 2(a))¹ 和工作人员人数(步骤 2(b))提供摊款。¹

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支出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贷款组合应被排除在机构规模(步骤 2(a))的计算之外。¹ 维持和平人员数量也将被排除在机构规模(步骤 2(b))计算之外。¹

机构支出的统计数字,包括人道主义支出,来自行政首长协调会所使用的已有最新财务数据,其中反映了每个实体在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两年中的平均支出(步骤 2(a))。¹

联合国人员统计数据(步骤 2(b))¹ 来自行政首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工作人员的最新统计资料(即在计算 2016 和 2017 年 摊款时使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资料)。

步骤 3. 系统负担

步骤3确认,不同实体给该系统带来不同负担,并获得不同量级的惠益。

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按比例缴纳其在目前投入运作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的综合战略框架中所占的份额。

各机构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现有统计资料由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 公室提供。

对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所提供摊款的调整

每年将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薪金表,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所需经费作出通货膨胀调整。还将根据处于危机国家的数量以及未处于危机局势国家的国家分类变化,每两年一次对所需经费做出调整。

每个两年期将根据步骤1至3段对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的摊款做出调整,依据是行政首长协调会已有的最新财务和人事统计数据以及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提供的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综合战略框架参与机构的统计数字。

将对步骤1中小型和大型组织的供资阈值作出定期审查和必要调整。

¹ 见 A/70/703, 表 4。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

所有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实体将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担安排: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秘书处、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旅游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改革后参加该集团的联合国实体将在其成为成员之年和在此后第一次制订预算时开始提供摊款。

16-01287 (C) 13/16

² 联合国秘书处代表 19 个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14 个成员和 5 个观察员)。14 个成员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5 个观察员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治事务部、新闻部、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和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表 1 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统计数字 ⁸

(美元)

发展集团成员	2012-2013 年平均 支出 (不包括 人道主义)	2012-2013 年发展 集团支出份额 (不包括人道主义) (百分比)	2013 年工作人员 人数 (不包括 人道主义)	2013 年发展集团 工作人员人数 所占份额(不包括 人道主义)	2013 年联 发援框架的 数目	2013 年发展集团 所占的联发援 框架份额 (百分比)
粮农组织	946 875	4.9	2 263	6.3	112	6.8
农发基金	186 533	1.0	510	1.4	36 (34)*	2.2
劳工组织	676 538	3.5	2 287	6.4%	105	6.3
国际电联	217 068	_	752	_	10	_
艾滋病署	205 254	1.1	673	1.9	93	5.6
开发署	5 244 443	27.1	6 285	17.5	122	7.4
教科文组织	810 019	4.2	2 038	5.7	112	6.8
人口基金	862 025	4.4	1 784	5.0	122	7.4
难民署	_	0.0	_	0.0	91	5.5
儿基会	2 933 864	15.1	6 191	17.2	122	7.4
工发组织	323 060	1.7	617	1.7	89	5.4
项目署	327 175	1.7	341	1.0	32	1.9
联合国秘书处	4 186 239	21.6	7 023	19.6	318	19.2
妇女署	249 993	1.3	543	1.5	94	5.7
世旅组织	24 507	_	96		7	_
粮食署	438 983	2.3	411	1.1	85	5.1
世卫组织	1 992 108	10.3	4 954	13.8	122	7.4
气象组织	89 362		280	_	4	_
共计	19 714 044	100.0	37 049	100.0	1 676	100.0
减除数	330 937		1 128		21	
总计	19 383 107	100	35 921	100	1 655	100%

注:联合国实体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 2012-2013 年统计数字是截至 2014 年的最新完整统计数字,当时需要将 2016-2017 年供资周期的计算提交各机构的理事机构。

简称:发展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发援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旅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粮食署,世界粮食规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a 基于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 2012-2013 年统计数字。

^b 括号内的数字为调整数。

表 2 2016 年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的摊款

(美元)

	_	步骤 2: 机	1.构规模				
发展集团成员	步骤 1:基本费用	(a) 支出 (不包括人道主义)	(b) 工作人员人数 (不包括人道主义)		2016 年摊款 总额	在总额中所占的 份额	
粮农组织	350 000	379 721	489 787	1 052 072	2 271 580	6.4	
农发基金 a	175 000	74 805	110 361	338 166	698 331(679 931)	2.0	
劳工组织	350 000	271 309	494 891	986 318	2 102 518	5.9	
国际电联	100 000	_	_	_	100 000	0.3	
艾滋病署	175 000	82 312	145 633	873 596	1 276 541	3.6	
开发署 b	350 000	2 103 156	1 360 031	1 146 007	4 959 195	13.9	
教科文组织	350 000	324 838	441 009	1 052 072	2 167 920	6.1	
人口基金	350 000	345 694	386 046	1 146 007	2 227 747	6.2	
难民署	350 000	_	_	854 809	1 204 809	3.4	
儿基会	350 000	1 176 555	1 339 643	1 146 007	4 012 205	11.2	
工发组织	175 000	129 555	133 515	836 022	1 274 092	3.6	
项目署	350 000	131 205	73 863	300 592	855 661	2.4	
联合国秘书处	350 000	1 678 789	1 519 730	2 987 134	6 535 653	18.3	
妇女署	175 000	100 253	117 502	882 989	1 275 744	3.6	
世旅组织	100 000	_	_	_	100 000	0.3	
粮食署	350 000	176 043	89 019	798 448	1 413 510	3.5	
世卫组织	350 000	798 886	1 072 095	1 146 007	3 366 989	9.4	
气象组织	100 000	_	_	_	100 000	0.3	
共计	4 850 000	7 773 124	7 773 124	15 546 248	35 942 495	100. 0	

简称: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旅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粮食署,世界粮食规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16-01287 (C) 15/16

^a 括号内是根据 2013 年参与 34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情况对农发基金摊款作出的调整。

b 开发署对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担模式的摊款不包括开发署对驻地协调员制度主干提供的资金,后者每年共计约 8 800 万美元。

表 3 2017 年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的摊款

(美元)

		步骤 2: 机构规模				
发展集团成员	步骤 1:基础费用	(a) 支出 (不包括人道主义)	(b) 工作人员人数 (不包括人道主义)	步骤 3: 系统负担	2017 年摊款 总额	在总额中所占的 份额
粮农组织	350 000	395 084	509 603.34	1 094 639	2 349 326	6.3
农发基金 a	175 000	77 831	114 825.68	351 848	719 505(700 360)	1.9
劳工组织	350 000	282 286	514 914.39	1 026 224	2 173 424	5.8
国际电联	100 000	_	_	_	100 000	0.3
艾滋病署	175 000	85 642	151 524.87	908 941	1 321 108	3.6
开发署 b	350 000	2 188 249	1 415 057.70	1 192 374	5 145 681	13.8
教科文组织	350 000	337 981	458 852.44	1 094 639	2 241 472	6.0
人口基金	350 000	359 681	401 664.75	1 192 374	2 303 720	6.2
难民署	350 000	_	_	889 394	1 239 394	3.3
儿基会	350 000	1 224 157	1 393 844.26	1 192 374	4 160 376	11.2
工发组织	175 000	134 797	138 916.56	869 847	1 318 560	3.5
项目署	350 000	136 514	76 851.47	312 754	876 119	2.4
联合国秘书处	350 000	1 746 712	1 581 217.22	3 107 992	6 785 921	18.2
妇女署	175 000	104 310	122 255.58	918 715	1 320 280	3.5
世旅组织	100 000	_	_	_	100 000	0.3
粮食署	350 000	183 166	92 620.39	830 753	1 456 539	3.9
世卫组织	350 000	831 209	1 115 471.84	1 192 374	3 489 055	9.4
气象组织	100 000	_	_	_	100 000	0.3
共计	4 850 000	8 087 621	8 087 621	16 175 241	37 200 482	100.0

简称: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发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艾滋病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旅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粮食署,世界粮食规划署;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a 括号内是根据 2013 年参与 34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情况对农发基金摊款作出的调整。

b 开发署按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担模式提供的摊款不包括开发署对驻地协调员制度主干提供的资金,后者每年共计约8800万美元。